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绿色制造分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部署，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的要求，全面提升机械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分会名称

中文名称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绿色制造分会（以下简称“分会”）；

英文名称：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Federation Green Manufacturing Branch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MIF-GMBA）。

分会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Federation, CMIF）的分支机构，由绿色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以及联合从事绿色制造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等相关机构共同发起，自愿组成。分会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章程》。

### **第三条** 分会宗旨

分会以全面提升机械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为宗旨，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行绿色生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 **第四条** 分会住所：北京市

**第五条** 分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依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开展工作；

**第六条** 分会秘书处与绿色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合署办公。

## **第二章 业务范围与主要任务**

**第七条** 分会以助推机械工业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构建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线的绿色制造体系为己任，以促进绿色制造科技成果与成功经验分享、推动跨行业跨领域的协同创新与绿色发展为抓手，为企业实施绿色制造提供最适服务，为政府部门推动绿色制造建言献策。其业务范围及主要工作是：

（一）调查研究机械工业绿色制造实施情况，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政策和财税政策提供建议和服务；跟踪研究机械行业绿色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 and 企业的诉求。

（二）跟踪国内外机械工业绿色制造动态，加强对绿色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组织会员单位积极争取国家计划项目，组织会员联合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制造技术与装备。

（三）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材料、绿色产品设计评价技术、绿色制造工艺技术装备、高效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先进的再制造和高效资源化技术，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四）收集、分析、积累机械工业绿色制造基础数据资料，为政府、会员、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机械工业绿色发展信息服务。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组织制定机械工业绿色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宣贯机械工业相关的绿色制造标准；指导企业制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评价。

(六) 承担企业委托的绿色制造咨询项目, 为企业研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示范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提供咨询服务。

(七) 开展绿色制造交流活动, 组织会员与国(境)内外对口组织机构开展绿色制造技术交流活动, 定期举办绿色制造国际论坛。

(八) 开展宣传交流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出版发行绿色制造分会刊物、资料, 组织、协调、举办机械工业绿色制造的国内、国际展览(销)会, 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

(九)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绿色制造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分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国内制造业从事绿色制造领域的研究设计院所、事业单位、大专院校、部分有重要影响与代表性、成长性较好的多种所有制的企业, 以及社团组织和重要用户企业;

(二) 拥护分会工作条例, 自愿申请加入;

(三) 在分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向分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并同时提供单位的概况信息;

(二) 经分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优先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优先获得分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 对分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分会工作条例、行规行约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分会的决议；

(二) 维护分会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三) 积极参加分会活动，完成分会委托的工作；

(四) 向分会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单位会员须委派一名现职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参加分会的活动，并指派一名联络员与分会秘书处联系。会员代表如离开本单位或退休，需更换新的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不参加分会的活动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条例和分会各项规定的行为，经分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可在分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会员权利、劝退直至除名。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分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授权理事会在不超

过分会理事会总数 20%的前提下，增加部分理事；

(三) 审议本届会员大会任期内的方针、目标和分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审议需要提请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会员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以无记名方式在会员大会上表决：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的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理事的选举结果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备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有 30% 以上的会员代表或者理事会提议，须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分会理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 (二) 在绿色制造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
- (三) 热心社团工作，办事公正，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和开拓进取精神；
- (四) 单位理事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任。理事因故离开本单位或退休，理事单位须调整理事人选，书面通知分会，报分会秘书处变更。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提名，聘任或罢免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议接纳新会员并在下次理事会上确认；
- (六) 决定分会内部办事机构的成立、变更或撤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决定内部办事机构的成立，并在下次理事会上确认；
- (七) 领导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 (九) 决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制修订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在理事会上确认；
- (十) 决定分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分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二）在绿色制造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

（三）热心推动行业绿色制造工作，办事公正,具有本职务需要具备的业务素质和开拓进取精神；

（四）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七）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三年，连任最长不得超过 2 届。

**第二十七条** 分会为非法人机构。秘书长负责分会日常工作。秘书长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在会员大会、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提名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聘任；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分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分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筹备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预决算；

(三) 提出增补理事的建议，聘任副秘书长。

(四) 经理事会授权，审议接纳新会员并报下次理事会确认；

(五) 经理事会授权，制定分会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要制度要报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设立相应的内设机构。

(一) 内设机构是承担分会专项任务或专门工作的机构；

(二) 内设机构须严格遵守分会工作条例，执行分会决议，在分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三) 对外开展活动时，必须冠以分会全称；

(四) 内设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由秘书长决定。

**第三十一条** 分会设立专家委员。

(一) 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从事绿色制造领域的知名学者、行业专家、企业家 9~1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专家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二)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为分会发展战略、发展方向、近期工作计划与重点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列席分会大会和理事会议。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三十二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三条 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 (一) 分会会费收费标准按照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费标准执行；
- (二) 已加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加入分会不进行重复收费；

(三) 因任职区别导致会费标准有差异的（如：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副理事长成员）收费标准取高；

(四)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分会会费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收取，并按比例返还至分会用于开展分会各项工作。返还比例不超过 50%。

**第三十四条** 分会经费主要用途：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会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分会财务工作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资产财务部按照国家相关资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会的资产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分会理事会每年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分会换届之前须接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财

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分会的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分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分会建立专职人员聘任及其管理制度。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理事会决定。

##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分会工作条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分会修改的工作条例，经会员大会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同意后，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分会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分会注销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经分会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属分会的理事会。